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商」）包銷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共計發行10,000張，發行總額新台幣壹佰億元整，全數由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金額)及洽商銷售數量(金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 洽商銷售數量	總承銷/洽商銷售金額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五年期 500 張 七年期 300 張	五年期 新台幣伍億元整 七年期 新台幣參億元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五年期 2,000 張 七年期 0 張	五年期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七年期 新台幣零億元整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23 號 19 樓	五年期 0 張 七年期 2,000 張	五年期 新台幣零億元整 七年期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15 樓	五年期 1,300 張 七年期 100 張	五年期 新台幣壹拾參億元整 七年期 新台幣壹億元整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五年期 850 張 七年期 250 張	五年期 新台幣捌億伍仟萬元整 七年期 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五年期 500 張 七年期 250 張	五年期 新台幣伍億元整 七年期 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19 樓	五年期 500 張 七年期 0 張	五年期 新台幣伍億元整 七年期 新台幣零億元整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五年期 400 張 七年期 100 張	五年期 新台幣肆億元整 七年期 新台幣壹億元整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5、7 樓	五年期 300 張 七年期 0 張	五年期 新台幣參億元整 七年期 新台幣零億元整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五年期 300 張 七年期 0 張	五年期 新台幣參億元整 七年期 新台幣零億元整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3 樓	五年期 150 張 七年期 0 張	五年期 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七年期 新台幣零億元整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 樓及 15 樓	五年期 150 張 七年期 0 張	五年期 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七年期 新台幣零億元整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20 樓	五年期 50 張 七年期 0 張	五年期 新台幣伍仟萬元整 七年期 新台幣零億元整
合計		五年期 7,000 張 七年期 3,000 張	五年期 新台幣柒拾億元 七年期 新台幣參拾億元

二、承銷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分為甲類及乙類貳種。甲類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柒拾億元整，乙類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

三、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106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11 日。

五、銷售價格：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新台幣壹佰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票面金額之 100%。

六、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發行日：甲類：發行期間為五年，自民國106年12月12日開始發行。

乙類：發行期間為七年，自民國106年12月12日開始發行。

(二)到期日：甲類民國111年12月12日到期。

乙類民國113年12月12日到期。

(三)受償順位：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四)票面金額：本公司債各類券之票面金額均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五)票面利率：甲類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04%；

乙類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17%。

(六)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各類債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債權人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七)還本方式：甲類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乙類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八)受託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十)代理還本付息機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分行。

七、銷售限制：

(一)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即甲類公司債 5,600 張、乙類公司債 2,400 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七十三條規定，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其銷售對象得為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惟其發行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八、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日期及方式：承銷商於發行日(即 106 年 12 月 12 日)前通知認購人繳交價款之方式，認購人於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價款匯入承銷商指定專戶，承銷商彙總認購款項於發行日匯入發行人指定金融機構帳戶。

九、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確認價款已收足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本公司債以直接劃撥方式交付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二)本公司債係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揭露方式：承銷商將於洽商銷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交付認購人，或如經認購人同意後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認購人，投資人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www.kgieworld.com.tw>；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bot.com.tw>；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hncb.com.tw>；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s://www.capital.com.tw>；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yuanta.com.tw>；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pscnet.com.tw>；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www.masterlink.com.tw>；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www.honsec.com.tw/HWweb/Content.Files/Securities.Files/ZE/ZE18.aspx>；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emega.com.tw>；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securities/exclude_AL/ipo_eal/ipo.html)查詢。

十一、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3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林文欽	無保留意見
104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戴信維	無保留意見
105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維、范有偉	無保留意見
106年第3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維、范有偉	保留式核閱報告

十二、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十三、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